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

承辦人：李芳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110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lifangyu@health.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07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廢止大裕儀器有限公司持有之「"歐居"機械式輪椅（未滅菌）（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9034號）」醫療器材許可證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29日衛授食字第112000714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歐居"機械式輪椅(未滅菌)（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9034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29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602450號公告廢止。
- 三、旨揭公告廢止醫療器材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惠請轉知貴轄機構業者。



正本：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裝

訂



線